

嘉義縣 109 年主委盃全國羽球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升運動風氣，倡導羽球運動，改善社會風氣，聯繫情誼。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署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大林國小、大林國中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12 日（週五、六）

七、比賽地點：大林國小

八、比賽組別：

團體賽(限嘉義縣市)：

(一)個人賽：

(1) 社區男子雙打 (2) 社區女子雙打 (3) 社區男子單打 (4) 社區女子單打

(5) 男子 60 歲雙打 (6) 男子 80 歲雙打 (8) 男子 90 歲雙打 (9) 男子 110 歲雙打

(10) 女子 60 歲雙打 (11) 女子 80 歲雙打 (12) 機關女子雙打

(13) 機關男子雙打

(二)團體賽：

(1) 男子社區團體組 (2) 女子社區團體組

九、參加資格：

1. 本賽事參照嘉義市球員分組名單，訂定嘉義縣球員分組名單。未在分組名單內選手由審查委員會公告後實施。凡曾設籍嘉義縣、市或服務於嘉義縣市公營機關團體者，及曾經就讀於嘉義縣市公私立學校學生，依照嘉義縣球員分組及本競賽辦法規定報名參加，公開組不在此限。
2. 民國 64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可降一組，民國 54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可降兩組，民國 44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可降三組參加比賽。各組只限一位全國甲組球員且需年滿 45 歲（年齡計算：109 年減出生年）。全國甲組球員降一組為嘉義縣甲組球員，降兩組為嘉義市乙組球員。
3. 男子丁組限設籍嘉義縣、市或服務於嘉義縣市公營機關團體者或就讀於嘉義縣市公私立學校學生，（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4. 機關組限嘉義縣市各公營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始可報名參加（不限以同一機關團體或學校為單位，請攜帶職員證以備查驗）。
5. 分齡個人賽（年齡計算：109 年減出生年），得降齡參賽，全國甲組球員不得報名參加分齡個人賽。

110 歲組（兩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55 歲）

90 歲組（兩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45 歲）

80 歲組（兩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40 歲）

70 歲組（兩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35 歲）

60 歲組（兩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30 歲）

6. 公開組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男、女生各限 48 組，以報名優先順序決定之。

7. 經羽球運動績優甄審、甄試或獨招就讀大專院校學生，視同嘉義縣甲組球員。若女生打男子組則視同男子丙組。

8. 以羽球專長就讀於高中、職體育班之高中學生，男視同嘉義市男子乙組球員，女視同嘉義縣女子甲組球員。

9. 以羽球專長就讀體育班之國中學生，男視同嘉義縣男子丙組球員，女視同嘉義縣女子乙組球員。

10.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羽球項目之選手視同嘉義縣甲組球員。

11. 女子可參加男子團體組比賽，曾參加全運會資格賽選手及女子甲組視同男子丙組；女子乙組（含）以下視同男子丁組；全國女子甲組球員視同男子乙組。

十、比賽方法：

1. 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2. 團體賽每場比賽採三點雙打制，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每點比賽以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以勝兩點為勝。個人賽採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

3.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 C、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每隊報名選手以八人為限（含隊長），各組報名四隊取兩名，五～九隊取三名，十隊以上取四名，未達四隊則取消該組比賽，個人賽錄取名額亦同。

5. 男子乙丙、女子乙丙團體組，出賽名單每隊最多填寫 2 名乙組球員，可排在任一點，但不得同點、如有違反規定，該隊以棄權論。

6. 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經點名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含個人賽）。該比賽結束前，若出賽球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分。比賽結束後，經查證身分不符，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成績，並收回

獲獎所有獎盃、獎狀、獎金、獎品等。

7. 不得冒名頂替，否則以全隊棄權論（包含以後賽程）。

8. 參加團體賽需於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交出賽名單，逾時大會得宣佈棄權。

9. 團體賽各組的參賽資格，在競賽辦法上皆有明文規定，球員於報名時敬請自重，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該隊亦不予補人，該場次判對方獲勝，敬請配合!!

十一、附 則：

1. 參賽球員應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選手應帶學生證，以備資格審查。

2. 有抗議或申訴事件（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須由領隊或教練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3. 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

4.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5.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6.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7. 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險。

十二、報名方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方式：可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如下…

(1) 網路報名：個人賽 <https://forms.gle/p8zfiyovsjAVMNzE6>

請先繳費並在報名表下方註記附繳費明細

諮詢電話：王杰鴻(0918820902)

(3)報名費限用 ATM 轉帳繳款，並註明帳號後五碼(不受理電匯，無摺存款，劃撥等)

戶名： **王杰鴻** 帳號：中華郵政(700):02912550102637

3. 報名費：團體組每隊免費，分齡個人賽每組 400 元，機關個人組無需繳交費用

(4)名單彙整完畢將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30 前公告於嘉義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

十三、抽籤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於大林國小校長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公佈於嘉義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